

采购人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1.2 服务内容：确定一家运营单位，开展上街区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废旧纺织物、园林垃圾、有害垃圾等的处置工作。

1.3 服务期限：自正式运营之日起3年。

1.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项目概况

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竣工，总投资8732万元，位于昆仑路以西、黑马实业公司北侧，总占地面积24551.79平方米，建筑面积5353.54平方米。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等为一体的生活垃圾处置综合性系统，主要包含厨余垃圾减量化处理、大件拆解及园林垃圾、可回收垃圾暂存、有害垃圾暂存，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除臭系统等设施。

为推动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项目尽快实施运营，拟确定一家运营单位，将现有垃圾分拣中心的固定资产，租赁给运营单位，由运营单位开展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业务，具体运营内容包括：1. 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运营；2. 由采购人负责将居民小区生活垃圾中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园林垃圾、有害垃圾转运至分拣中心，由中标人负责暂存或处置。

3. 现分拣中心设计功能

一是对运输过来的厨余垃圾进行固液分离处理，脱水后的固体外运至焚烧厂处理，脱水后的液体经污水处理系统达标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二是对生活垃圾中的诸如门窗、沙发家具，纺织品等大件垃圾，通过破碎、拆解、筛分等回收垃圾中的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物质，剩余部分压缩后和园林垃圾共同打包后外运焚烧。

三是对塑料、纸张、玻璃、金属、废纺等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暂存，后续进入资源回收市场。

四是对有害垃圾(废旧灯管、电池、过期药品、废旧电子产品等)临时性存放，再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处置公司定期收集安全处置。

4. 资产使用要求

4.1 资产权属：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4.2 现有资产内容：

（1）主要建构筑物

厨余垃圾处理车间：1610.03 m²

大件垃圾处理车间：1179.18 m²

变电站：338.92 m²

生活附属用房：232.28 m²

水处理附属用房：341.33 m²

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28.20 m²

综合楼：1623.6 m²

（2）主要设备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喂料破碎一体机 1 台、双螺旋输送机 1 台、厨余垃圾破碎机 1 台、无轴螺旋输送机 4 台、滚筒筛旋风破碎机 1 台、挤压机 1 台等。

大件垃圾拆解设备：双轴破碎机 1 台、脉冲除尘器 1 台等。

除臭系统设备：循环泵 4 台、除臭风机 2 台、喷淋水泵 5 台、电加热器 12 台等。

水处理系统设备：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污泥系统及加药系统等。

4.3 使用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垃圾分拣中心的运营。

4.4 资产租赁费用

4.4.1 资产租赁费用收取

本项目资产由中标人采用有偿使用的模式。

资产租赁费用：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后，确定资产租赁费用：1193000 元/年，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支付给政府。出租期限同服务期限，自正式运营之日起 3 年。

5. 项目运营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供应商必须服从政府环卫管理部门的管理，分拣中心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流程、宣传标语、安全风险隐患告知等制度应按统一样式上墙。且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

5.1.2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办理相关安全保险，并承担所有作业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5.1.3 供应商必须依法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中标人对所有拟用人员均应缴纳

人身意外伤害险。

5.1.4 供应商应为项目作业人员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1.5 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垃圾处理明细相关资料。

5.1.6 当遇垃圾分拣中心检修、突发事件、上级检查、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应落实应急保障措施，配合采购人保证垃圾分拣及时处理并完成。

5.1.7 分拣中心应按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样式设置标识牌，并在明显位置设置清晰可见的负责人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应包含作业人员及专职主管的照片、姓名及电话号码。

5.2 运营要求：

5.2.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日前十天内派人员进入垃圾分拣中心管理现场进行熟悉情况和办理交接手续确保后续交接顺利。

5.2.2 严格垃圾进场管理，垃圾收集车必须凭进场证进入分拣中心。作业人员做好进站垃圾成分检查工作，不得接收采购要求以外的垃圾，如工业危废、医疗、危险、放射性废弃物等来源不清的垃圾进入分拣中心。对进站垃圾做好登记记录，包括进站时间、车号、运输单位等信息，每月做好统计汇总。

5.2.3 针对垃圾分拣中心运营配备专业人员。中标人需严格管理相关人员，统一服装，严禁非工作人员出入。

5.2.4 中标人须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保持场所干净整洁。

5.2.5 各类垃圾进出需如实记录，不同种类、不同类别垃圾分区堆放。中标人定期清理库存保证周转运行，并需提供处置证明或相关合同。

5.2.6 垃圾处理结果去向必须提供处理证明加盖处理单位公章，并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5.2.7 中标人严禁私自填埋垃圾。

5.2.8 对运行过程中车辆进站、进料卸料等过程制定相关作业规范，做好分拣中心内部安全保障及环保措施，无条件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对发现的相关问题配合整改。

5.2.9 中标人应做好垃圾处置期间噪声、扬尘、振动、废水和固废等的相关影响控制，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做好分拣中心内部保洁及相关进出车辆的清洗工作，保障作业区域和相关车辆的卫生整洁。如遇相关检查的，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接各级部门的垃圾分类检查。

5.2.10 运营期内，厂区租赁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并将保养记录提交采购人备查；中标人对采购人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造成损害的，经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修复；限期末修复的，采

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或从中标人分拣中心生活垃圾处置费中扣除。如非因中标人不当使用造成的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损坏，在设施、设备质保期内，由采购人核实后，协调设备商或采购人自行负责修缮或更换处理。在质保期外，由中标人自行维护。

5.2.11 运营期内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相关要求承诺的，在采购人通知整改后仍不改正的，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中标人进行赔偿。

6. 资产移交

运营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人享有该项目的优先续约权；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不再续约，应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7. 质量保证

7.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后，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7.2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

8. 考核标准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质量、专业素质、工作响应程度、工作成效等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办法双方另行约定。

9. 履约验收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本项目质量要求。若发现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项目质量要求，经过协商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分包

除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其他要求

11.1 中标人在保证运营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的效益，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中标人所有。

11.2 运营期内，中标人不得将运营权转让、出租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11.3 项目实施中若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12.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件

12.1 服务内容：确定一家运营单位，开展上街区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废旧纺织物、园林垃圾、有害垃圾等的处置工作。

12.2 服务期限：自正式运营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12.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2.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5*付款方式（结算方式）”